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盼峰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及方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一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7日